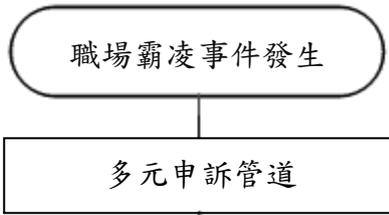


# 嘉義市政府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附表三

註：

1. 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涉職場霸凌事件，循服務機關規定辦理。
2. 離職、退休、調職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職場霸凌事件，由行為發生時之服務機關受理。



受理申訴單位：

(一)本府人事處：	(二)本府行政處：	(三)所屬機關首長：人事處
1. 申訴專線：05-2254321#718	1. 申訴專線：05-2254321#608	所屬學校首長：教育處
2. 申訴傳真：05-2286283	2. 申訴傳真：05-2294087	

